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18-061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与新疆思睿博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与新疆思睿博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由于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一传媒”）于2017年8月与关联方新疆思睿博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睿博创”）签订了《出租车LED顶灯广告合作经营协议》。由绿一传媒独占享有思睿博创拥有的西安市出租车LED顶灯广告发布经营权。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补充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广告经营代理	新疆思睿博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安市出租车LED顶灯广告独家代理经营权	3,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绿一传媒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绿一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3578436847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908号曲江银座1栋2单元216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波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8月19日

股东情况：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承办各类文化交流活动、会展活动；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品牌管理、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系统设计、维护、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绿一传媒为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动文化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绿一传媒为联建光电三级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思睿博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LMX19G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霍尔果斯拉苏河欧陆经典小区1号楼1-110-1148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远

注册资本：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8月30日

股东情况：天津思睿博创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7%，自然人陈翰林持股3%。

经营范围：文化创意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子商务平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

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思睿博创资产总额1433.22万元，净资产374.32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3.08万元，净利润374.32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绿一传媒法定代表人陈波间接持有思睿博创12.23%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陈波及思睿博创被认定为绿一传媒的关联方，本次绿一传媒负责独家代理经营思睿博创享有的西安市LED顶灯广告经营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绿一传媒负责独家代理经营思睿博创享有的西安市出租车LED顶灯广告经营权，并享有所有经营收益。

2、本次广告经营代理期限为3年，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

3、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广告经营独家代理费用为3000万元，由绿一传媒一次性支付给思睿博创。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绿一传媒与思睿博创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三）定价依据：按市场价格为基础，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绿一传媒的主营业务为广告代理、制作、发布，本次通过独家代理经营思睿博创享有的西安市LED顶灯广告经营权，能够更好的整合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行为，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其交易定价遵循公司的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度与新疆思睿博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绿一传媒与思睿博创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产生，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绿一传媒与思睿博创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